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定边县市政设施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榆林升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定边县城市道路沿线地下空间五级隐患整治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
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定边县城市道路沿线地下空间五级隐患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 定边县城区
3.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4. 工程内容: 依据市政道路及设施发生的隐患问题结构类型、数量确定
5.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6. 承包方式: 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合作范围

1. 发包人职责：

项目规划与设计：发包人负责维修工程的整体维修方案，确保维修工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

资金筹措与管理：发包人需筹集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合理安排和监督管理。

招标与合同签订：发包人通过“三重一大”会议研究决定选择承包人，并与其签订建设工程合同。

工程监督与验收：发包人有权对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并在工程竣工后组织验收工作。

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确保承包人的合法权益。

2. 承包人义务和职责：

乙方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并持有建安B证。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施工合同和确定的维修方案严格施工，甲方对本工程实施全程监督。如乙方不按要求施工，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设置安全标志，施工期间要保持路面清洁，保证道路畅通，如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乙方在施工期间要保护好其他相关市政设施不受损坏，如有损

草拟后，

一合同录

0 1000

【选择】

同信息，

1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10

10

10

店迎客

身份证号: 6127261988067031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陕26123231048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陕26123231048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陕建安B(2023)0031787

联系电话: 18872199676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八、环保与安全管理

1. 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以及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其他要求;
2.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3.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 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4. 负责本单位施工区域内重大危险源警示标志的设置, 并将重大危险源以及在紧急情况下采取的应急措施告知本单位员工;
5. 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并负责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经常性的检查, 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6. 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要采取治理措施, 防止扰民;

7. 施工场地内各种垃圾要及时清理，避免扬尘、异味、污染等影响环境的事件发生；

8. 对废水、废油、废渣等不得随意倾倒，要送至有回收能力的部门进行加工处理；

9. 所用材料不得是国家明令禁止的非环保用材，须符合环保标准；

九、竣工验收程序

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方组织承包方共同验收。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定边县市政设施服务中心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

(1) 向定边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定边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15年6月12日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政设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机永平

(签字)

闫建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楼 地 址：

邮政编码： 718699 邮政编码：

附件：

1、安全生产承包合同书

2、工程质量保证书

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安全协议书

甲方单位名称: 定边县市政设施服务中心

乙方单位名称: 杭州林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 目的

为确保 关于定边县城市道路领域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安全隐患整改(维修)工程 的顺利完工,有效防止和杜绝各类生产及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工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增强工人的施工安全意识,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强化管理、明确责任”的基本原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规的规定,与施工企业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二. 施工地点: 定边县城区

三. 时间期限: 2025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四. 协议内容:

1、乙方施工前,须经甲方同意方可进场施工。同时,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和措施。

2、乙方施工前,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与甲方签定《施工安全协议书》,安全协议书未签订,工程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3、乙方开工前,施工作业区域、安全防范措施须经甲方安全监督管理审查通过方可施工。

4、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安全文明提示语,道路设立“前方施工,注意避让”等温馨提示语,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要做封闭处理,设置反光标识,夜间应增设反光警示标志或警示灯,占用车道施工时应设置导向牌或符合道路安全的标识。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施工,甲方有权随时检查。

5、施工队伍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必须得力，否则不得开工作业；施工中因违章操作和未按照本协议要求等原因造成意外的人身伤害或事故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应由乙方负责。

6、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否则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罚。对外发生的污染、交通等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8、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补充协议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上述施工项目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并竣工后。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2025年6月12日

乙方（公章）

乙方法人代表：

2025年6月12日